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13號

原告 富國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瓊琳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複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

被告 戴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之鐵柵欄（面積0.04平方公尺）、鐵皮屋（面積27.29平方公尺）、鐵皮屋（面積4.68平方公尺）、水桶及水塔（面積4.34平方公尺）、鐵皮屋（面積59.54平方公尺）、鐵皮屋（面積16.43平方公尺）等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7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同法第256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（面積約74.7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）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本院囑託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測量占用面積，經該所出具114年花測字第231000號系爭土地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後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卷第221頁），經核原告就訴之聲明所為之修正，乃就請求拆除地上物及返還所占用土地之範圍及實際面積為確認，核屬

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77年5月14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然被告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並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迭經原告多次請求拆除未果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從祖父的年代開始就在系爭土地上採集木材，該處多處是財團在購買土地，原住民族人都一個一個被趕出去，我合理懷疑原告取的土地有瑕疵。原告作為企業要懂得與人民共享、共生、共榮。且該土地上有許多珍貴的樹木，都是老祖宗的珍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者，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，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，被告所有之鐵柵欄（面積0.04平方公尺）、鐵皮屋（面積27.29平方公尺）、鐵皮屋（面積4.68平方公尺）、水桶及水塔（面積4.34平方公尺）、鐵皮屋（面積59.54平方公尺）、鐵皮屋（面積16.43平方公尺）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（即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14年花測字第231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，詳卷第197頁）所示，上開占用面積共112.32平方公尺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空拍照、本院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及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14年花測字第231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足憑（卷第21-23、95-99、129-187、197頁）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可認定為真正。又本件被告未能舉證有合法占有系爭土地之權

源，故原告主張被告為無權占有，應可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乃依民事訴訟法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瑞鴻

【附圖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14年花測字第231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】